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六、盈餘分配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9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6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酬率之影響	64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5
六、董事持股情形	6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四)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六)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提請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 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 擬解除本屆王董事玉杯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並做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2.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遵循等運作情形。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2.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757,577 元。
3. 107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757,577 元。

第五案

案由：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決議執行情形：
1. 107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議決議預定買回股份 1,250,000 股，轉讓予員工。
2.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12 ~ 107/12/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3.00 元 ~ 4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7,156,26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68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915,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劉子猛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附件四)及第 23~33 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232,02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123,202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7,132,268 元減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804,503 再扣除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1,772,556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25,664,02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依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庫藏股 915,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

- 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5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022,042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庫藏股 915,000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3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屆王董事玉杯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玉杯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8,527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34,807 仟元，年增率為 2.31%。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6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5%同 106 年度佔比；小型注射液佔 31%，較 106 年度減少 5%；而錠劑佔 21%，較 106 年度增加 3%。107 年度淨利因研發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而較 106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38,527	1,503,720	34,807	2.31%
營業成本	1,039,012	987,375	51,637	5.23%
營業毛利	499,515	516,345	(16,830)	(3.26)%
營業費用	372,713	355,323	17,390	4.89%
營業利益	126,802	161,022	(34,220)	(2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5)	56,643	(65,708)	(116.00)%
稅前淨利	117,737	217,665	(99,928)	(45.91)%
本期淨利	101,232	185,817	(84,585)	(45.52)%
其他綜合損益	(1,768)	(4,160)	2,392	(5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464	181,657	(82,193)	(45.25)%

產品	單位	107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7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680,584	14,026,911
小型注射液	支	23,193,960	18,319,350
20ml 注射液	支	4,813,228	3,304,298
錠劑	顆	166,889,828	194,466,743
膠囊	顆	27,622,156	28,909,671
粉劑	瓶、支	4,831,485	4,260,681
其他	瓶、袋、包、條	3,434,603	2,790,680
合計		246,465,844	266,078,33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20	322,708	43,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75,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299,035
營業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期末應收款項減少、 期末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所得稅支付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 154,418 仟元，主要係購置新設備且持續產線 改善所致。 籌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 386,650 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	5.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8.71%
純益率	6.58%	12.36%
107 年度因研發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減少致淨利減少，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 較 106 年度降低。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54,680	135,838
營業收入(B)	1,538,527	1,503,720
(A)/(B)	10.05%	9.03%

本集團 107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54,680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9 件(台灣 7 件、國外 1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6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4 件(新品 4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6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致力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更朝向開發缺乏學名藥的孤兒藥品、新劑型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或預混合注射輸注

劑等藥品，就以 107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產品即佔 2/3 (66%)，包括 2 件原廠藥品仍在專利期、及 1 件預充填注射針筒藥物(Pre-filled syringe)。此外，107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6 件研發案，事實證明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8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 515, 984
小型注射液	支	21, 318, 105
20ml 注射液	支	3, 647, 879
錠劑	顆	205, 598, 339
膠囊	顆	29, 460, 362
粉劑	瓶、支	3, 940, 397
其他	瓶、袋、包、條	3, 772, 913
合計		283, 253, 979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胜肽類注射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7. 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南光近幾年一直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以追求進步，因此在藥品研究發展的選項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研

發技術上兼具挑戰性的藥品，以利開發能同時滿足市場特殊需求與差異化特色的利基產品，不同於過去學名藥廠只專注在衡量或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以免產品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而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 107 年新領證之 Palonosetron pre-filled syringe 之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2 至 3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長效控釋針劑、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107 年諮詢 US FDA 之 Pre-IND meeting 之局部麻醉長效針劑藥品、及胜肽類注射劑等藥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單位含量、或新便民包裝等產品，目前仍有 3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則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本公司已上市之 Sildenafil 及 Tadalafil 口服藥品等。此類產品每年仍在開發與規劃中。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為國內生物製劑之 CMO 契約生產廠。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必須是一步一腳印，以循序漸進，目前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與許多東南亞國家，但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與藥物法規全球協合化的趨勢，已儼然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是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該區域的藥品銷售，尤其是在全球重要的市場區域內，例如：美國、歐洲、日本或中國等。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前端的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於是任重而道遠的經營使命，在公司治理方面必須強化制度建立、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以維持穩健的經營步伐。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相信在醫藥業界已是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注射針筒及軟袋輸注藥品供應之專業製造廠，而注射針筒藥品供應亦外銷到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家，此外，也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的藥廠。因此，南光針劑產品線每年必須接受美國 FDA 定期稽查，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製造案的查廠，其中更不乏國際知名藥廠的合作案，以共同開拓歐美藥品市場，足見南光一直被高密度的檢驗與測試，以確保製藥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可以和歐美先進藥廠並駕齊驅，而這些業務的開發對於南光未來發展，都是帶動外銷業務快速成長的重要基礎。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本公司全職員工，包括子公司全職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子公司全職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訂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05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

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4,480 仟元及新台幣 38,763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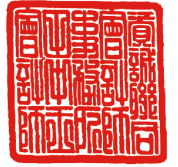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170	6	\$ 351,10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477	-	29,1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101	5	163,7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455	7	246,4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91	-	89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717	13	375,641	11
1410	預付款項		65,171	2	60,2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582	33	1,227,210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六(二)	47,80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四)	-	-	77,5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	-	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7,466	63	1,963,729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6,890	-	7,0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6	-	8,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48	1	21,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7	1	15,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3,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	-	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3,099	67	2,107,017	63
1XXX	資產總計		\$ 3,027,681	100	\$ 3,334,227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七及八	\$	299,000	10	\$	32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19,989	-	139,90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19,722	4	-	-	
2150	應付票據			1,166	-	114,995	3	
2170	應付帳款			150,293	5	69,4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391	6	143,6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9	-	1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六)		-	-	117,38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800</u>	<u>27</u>	<u>979,85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104,000	3	156,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8,545	2	54,9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	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744</u>	<u>5</u>	<u>211,1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74,544</u>	<u>32</u>	<u>1,191,012</u>	<u>3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9,885	33	1,009,88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812	19	562,8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9	5	134,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787	11	417,294	12	
3400	其他權益		(14)	-	(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53,137</u>	<u>68</u>	<u>2,143,2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7,681</u>	<u>100</u>	\$	<u>3,334,2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8,527	100	\$ 1,50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1,039,012)	(68)	(987,375)	(66)
5900 營業毛利		499,515	32	516,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824)	(8)	(137,029)	(9)
6200 管理費用		(86,335)	(6)	(82,4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80)	(10)	(135,8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677)	(24)	(355,313)	(24)
6900 營業利益		126,838	8	161,03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6,651	1	69,8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二十)及十二(四)	(21,223)	(2)	(9,1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493)	-	(4,1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1)	(1)	56,633	4
7900 稅前淨利		117,737	7	217,6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505)	(1)	(31,8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1,232	6	\$ 185,81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52)	-	(\$ 5,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81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 4,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64	6	\$ 181,65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0		\$ 1.84	
9850 稀釋		\$ 1.00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資本	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18,309	\$ 5,096	\$ 111,737	\$ 18,954	\$ 359,181	(\$ 22)	\$ -	\$ 2,123,140
106 年度 淨利	107 年度 淨利	-	-	-	-	185,817	-	-	185,817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5)	5	-	(4,160)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652	5	-	181,657
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股利	(60,593)	-	-	-	-	-	-	(60,593)
105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550	-	(22,550)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989)	-	-	(100,989)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417,294	17	-	2,143,2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	\$ 2,143,215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	\$ 2,143,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804)	-	-	(804)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557,716	5,096	134,287	18,954	416,490	17	-	2,142,411
107 年度 淨利	107 年度 淨利	-	-	-	-	101,232	-	-	101,232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	3	-	(1,768)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61	3	-	99,464
106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582	-	(18,5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582)	-	-	(161,582)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	-	-	(27,156)	(27,156)
買回庫藏股票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4	27,15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57,716	\$ 5,096	\$ 152,869	\$ 18,954	\$ 335,787	(\$ 14)	(\$ 27,156)	\$ 2,053,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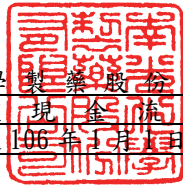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37	\$ 21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28,224	(4,113)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319	3,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	1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92,228	174,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305	24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978	3,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13	4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4,7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93	4,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83	-
應收票據		651	(45,505)
應收帳款		25,191	(22,896)
其他應收款		(1,392)	(135)
存貨		(4,395)	(29,729)
預付款項		(4,962)	(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58	-
應付票據		(103,258)	(42,577)
應付帳款		80,880	6,011
其他應付款		36,514	8,409
預收款項		(119)	106,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32)	(3,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789	366,683
收取之利息		3,895	4,094
支付之利息		(4,310)	(4,12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2)	(43,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32	322,70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19,261)	(17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二十四)	(1,832)	(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45)	(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32)	(33,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2	(2,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6,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19,912)	39,9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2,000)	(5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582)	(100,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936)	5,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106	345,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170	\$ 351,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4,480 仟

元及新台幣 38,763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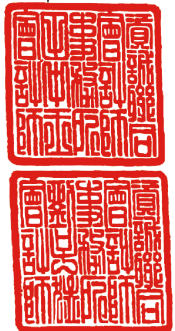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550	6	\$	351,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477	-		29,1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3,101	5		163,7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455	7		246,48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491	-		89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75,717	13		375,641	11
1410	預付款項			65,171	2		60,2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962	33		1,227,599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三(一)及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7,80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三(一)及十二(四)						
	動			-	-		77,5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7,466	63		1,963,729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6,890	-		7,0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6	-		8,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48	1		21,0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7	1		15,1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3,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	-		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813	67		2,106,698	63
1XXX	資產總計		\$	3,027,775	100	\$	3,334,297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七及八	\$	299,000	10	\$	325,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19,989	-	139,90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119,722	4	-	-	
2150	應付票據			1,201	-	115,006	3	
2170	應付帳款			150,293	5	69,4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450	6	143,67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9	-	1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及六(十六)		-	-	117,38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894</u>	<u>27</u>	<u>979,92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 五)、七及八		104,000	3	156,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8,545	2	54,9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	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744</u>	<u>5</u>	<u>211,15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74,638</u>	<u>32</u>	<u>1,191,082</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9,885	33	1,009,88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2,812	19	562,8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及六(十五)		152,869	5	134,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787	11	417,294	12	
3400	其他權益		(14)	-	(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53,137</u>	<u>68</u>	<u>2,143,2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7,775</u>	<u>100</u>	\$	<u>3,334,2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8,527	100	\$	1,503,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1,039,012)	(68)	(987,375)	(66)
5900 營業毛利			499,515	32		516,345	3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824)	(8)	(137,029)	(9)
6200 管理費用		(86,371)	(6)	(82,4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80)	(10)	(135,8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13)	(24)	(355,323)	(24)
6900 營業利益			126,802	8		161,0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6,651	1		69,8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二十)及十二(四)	(21,223)	(2)	(9,1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493)	-	(4,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65)	(1)		56,643	4
7900 稅前淨利			117,737	7		217,6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505)	(1)	(31,84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1,232	6	\$	185,81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52)	-	(\$	5,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81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	4,1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64	6	\$	181,65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32	6	\$	185,81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464	6	\$	181,65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00	\$		1.84
9850 稀釋		\$		1.00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票	合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09,885	\$618,309	\$111,737	\$18,954	\$359,181	\$22	\$-	\$2,123,140	
106年度淨利	-	-	-	-	185,817	-	-	185,81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5)	5	-	(4,160)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652	5	-	181,65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0,593)	-	-	-	-	-	(60,593)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50	-	(22,550)	-	-	-	
現金股利	-	-	-	-	(100,989)	-	-	(100,9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557,716	\$134,287	\$18,954	\$417,294	\$17	\$-	\$2,143,215	
107年1月1日餘額	\$1,009,885	\$557,716	\$134,287	\$18,954	\$417,294	\$17	\$-	\$2,143,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804)	-	-	(804)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09,885	557,716	134,287	18,954	416,490	17	-	2,142,411	
107年度淨利	-	-	-	-	101,232	-	-	101,23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1)	3	-	(1,7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61	3	-	99,464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82	-	(18,582)	-	-	-	
現金股利	-	-	-	-	(161,582)	-	-	(161,58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27,156)	(27,1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9,885	\$557,716	\$152,869	\$18,954	\$335,787	\$14	(\$27,156)	\$2,053,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37	\$ 21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四)	28,224	(4,113)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319	3,70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92,228	174,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305	24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978	3,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13	4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4,7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93	4,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83	-
應收票據		651	(45,505)
應收帳款		25,191	(22,896)
其他應收款		(1,392)	(135)
存貨		(4,395)	(29,729)
預付款項		(4,962)	(6,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58	-
應付票據		(103,234)	(42,566)
應付帳款		80,880	6,011
其他應付款		36,514	8,411
預收款項		(119)	106,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432)	(3,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777	366,686
收取之利息		3,895	4,094
支付之利息		(4,310)	(4,12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2)	(43,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20	322,708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19,261)	(17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二十四)	(1,832)	(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45)	(2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32)	(33,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2	(2,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0)	(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18)	(229,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6,000)	8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19,912)	39,9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2,000)	(5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0,5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1,582)	(100,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650)	(87,615)
匯率影響數		3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945)	5,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1,495	346,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6,550	\$ 351,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132,268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804,50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2,500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9,9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4,555,209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1,232,0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23,202
可供分配盈餘	325,664,0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9 元/股	90,066,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597,903
備註：	
1、提列法定公積(10%)：\$ 101,232,021 * 10% = 10,123,202 元	
2、依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00,988,472 股扣除庫藏股 915,0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5.7)

修正後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無異動
第2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2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無異動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p> <p>增加第七、八款關於海內外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之規範。</p>
<p>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u></p>	<p>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u>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6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6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無異動</p>
<p>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無異動</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8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8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修規範。</p>
<p>第9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p>	<p>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p>	<p>1. 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無異動
<p>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9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12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11-1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變更，並調整原引條次。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第13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12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14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13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原引條次。</p>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14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原引條次。 2.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考量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p>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考量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4. 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17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p>	<p>第16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3.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1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1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核決權人</td> <td style="width: 50%;">交易權限</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核決權人</td> <td style="width: 50%;">交易權限</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修正後		現行條文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p> <p>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p> <p>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p>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p> <p>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p> <p>二、內部稽核制度</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條文變更 2. 規範稽核人員定期了解並將重大違規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p>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次變更
<p>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p>	<p>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p>	條次變更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p>	<p>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p>	條次變更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
<p>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變更
<p>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1. 條次變更 2. 調整援引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p>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p>	<p>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1. 條次變更 2. 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p>	<p>4.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5. 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變更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 33 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p>	<p>第 32 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p>	條次變更
<p>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條次變更</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 31 條第一項申報標準</p> <p>3. 文字修正</p>
	<p>第 33-1 條 <u>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第 2 條已明確標示，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所以本條刪除。</p>
<p>第 35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p>	<p>第 33-2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 31 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p><u>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 36 條： <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 34 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五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六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

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八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一〇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附錄三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3,757,577 元
2.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757,577 元
3.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7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009,884,7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9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7 年度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08 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4 月 1 日。
- 二、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1)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包含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或註銷之股份計 915,00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立賢	106.6.28	4,214,188	4.17%	4,214,188	4.21%
董 事	王玉杯	106.6.28	5,245,943	5.19%	5,245,943	5.24%
董 事	陳本松	106.6.28	5,404,334	5.35%	5,431,334	5.43%
董 事	林志隆	106.6.28	45,000	0.04%	45,000	0.04%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6.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6.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煌源	106.6.2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909,465	14.75%	14,936,465	14.92%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073,472 股(不包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計 915,000 股)，計算持股比例。